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泗洪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编号为编号 JSZC-321324-SQID-X2026-0005 号的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水稻药剂采购项目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25g/L 三环·丙环唑悬乳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双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2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